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錦花
電話：05-3620123#250
電子信箱：chinhua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1714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「103年照片說故事徵文活動」，截止收件日期延至本（103）年10月10日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國父紀念館103年9月9日國館研字第10330013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於本年7月18日以府教社字第1030130906號函諒達。
- 三、該館為鼓勵國中小學生認識、尊崇國父及友善該館而舉辦之「照片說故事徵文活動」，延長收件日期至本年10月10日國慶日止，歡迎各國中小學生踴躍參加。
- 四、相關活動訊息請至該館官方網站（www.yatsen.gov.tw）點選「最新消息」查詢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